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5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下属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有利于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夏立军

马 霄

年 月 日